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人民医院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或 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 册号)	12410421416945462U
法定代表人	郭首学
地址	平顶山市宝丰县城关镇东大街 150 号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医保处字〔2024〕第 27 号
行政执法人员 (执法证 号)	马骋 (16040635028) 冉芳 (16040635007)
违法事实	2024 年 7 月 9 日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下发的宝丰县人民医院“限定性别类药品”涉嫌违规问题线索明细, 经我局工作人员进一步核查, 发现宝丰县人民医院管理不到位、实名就医制度不健全, 没有认真核验患者身份, 造成宝丰县人民医院冒名就医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生, 共涉及 2 人次, 医疗总费用 518.11 元, 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177.26 元, 情况属实。 宝丰县人民医院已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主动退回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177.26 元至宝丰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账户。
主要证据材料	1.《宝丰县人民医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(复印件)、《宝丰县人民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(复印件); 2.《宝丰县人民医院眼科医生付星苗询问笔录》; 3.《宝丰县人民医院眼科医生郑朴雅询问笔录》; 4.《宝丰县人民医院门诊病

	人就医类型及流程》； 5.《宝丰县人民医院关于王英豪、杜要、吴培歌就诊核查报告》； 6.《宝丰县人民医院患者就诊相关材料》； 7.《宝丰县人民医院退回医保基金电子回单》。
处罚依据	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 “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，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；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，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；有执业资格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”之第一项“诱导、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、购药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，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”的规定处理。
适用裁量标准	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<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>的通知》（豫医保办〔2022〕9 号）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未提出陈述申辩、听证申请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集体讨论情况	一致决定：1.责令改正，约谈主要负责人；2.处造成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177.26 元的 3 倍罚款，即 531.78 元，大写金额伍佰叁拾壹元柒角捌分。
处罚内容	1.责令改正，约谈主要负责人；2.处造成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177.26 元的 3 倍罚款，即 531.78 元，大写金额伍佰叁拾壹

	元柒角捌分。
处罚决定日期	2024 年 10 月 15 日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医疗保障局